

关于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增加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D 类份额（D 类份额代码：025226），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表述。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1）D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采用固定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笔。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D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

$T \geq 7$ 日	0
--------------	---

对于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管理费率为 0.30%/年，托管费率为 0.10%/年。

(4)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 50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u>民法典</u> 》(以下简称“《 <u>民法典</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无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u>修改</u>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u>修正</u>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 <u>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0、《销售办法》： <u>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 <u>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u> 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等对 <u>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u>
	38、《业务规则》：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业务规则》：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 <u>注册登记</u> 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52、 <u>指定</u>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u>指定</u>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u>指定</u>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2、 <u>规定</u> 媒介：指 <u>符合</u> 中国证监会 <u>规定条件</u>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u>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u>两类</u> 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u>D 类基金份额</u> 。 <u>三类</u> 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u>54、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5、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u>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u>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u>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u>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

本情况	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u>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u>两类</u>基金份额，<u>两类</u>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u>D 类三类</u>基金份额，<u>三类</u>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u>D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某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和 <u>D 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和 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和销售服务费 ，并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叁亿 伍 仟万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叁亿 柒 仟万元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4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册资本：27,464,635,963 万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 <u>由于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u> 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各类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u>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

注：（1）基金合同中“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的同类修改不一一列示。

（2）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最近一次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